##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收據聯:

本聯經代收機構收款 蓋章後,交扣費義務

人收執,作繳費憑證

投保單位代號:2 投保單位名稱:2

給	付	年	月2		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
繳	款	期	限2		
應	繳	金	額2		

## 說明:

- 一、投保單位依健保法第34條規定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,應於寬限期限前繳納,逾期未繳納者,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,每逾1日加徵其應納費額0.1%滯納金;加徵之滯納金額,以至應納費額之15%為限;逾寬限期限繳納保險費者,其應繳之滯納金將另行通知繳納。
- 二、投保單位請持本繳款書至健保局委託代收金融機構繳納;倘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,亦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及OK 等便利商店繳費。
- 三、依健保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,投保單位自本繳款書應繳納之日起,逾30日未繳納者,本局得移送行政執行。

洽詢電話:0800-030598

繳款單編號:501231600

列印日期:2

2 2

.....

## 全民健康保險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代收機構存查聯

條碼區	代收明細				
	投保單位代號 聯絡電話				
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專用條碼	給 付 年 月	代收機構 經收人員蓋章			
	應繳金額				